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1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901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5992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其 中	
	合 计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2.9012	2.9012
	(一) 农用地		2.5992	2.5992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2.5992	2.5992
		坑塘水面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3020	0.3020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	0.1116	交通运输用地
			2.2847	住宅用地
	地块二		0.5049	住宅用地
	合计		2.9012	

县(市)人民政府
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市(地、州)人民
政府土地主管
部门审查意见

同意上报。

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陈桂强 2014年3月8日

市(地、州)人民
政府审查意见

同意上报。



主管领导(签字):

陈桂强 2014年3月19日

备注

填表人: 方桂强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2010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
	合计	其中: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2.5992			2.5992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规划级别	国家级	/
	省级			省级	/
	市级	✓		市级	/
	县级	✓		县级	/
	乡级			乡级	/

农用地转用计划
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(见附图)		/		调整面积		/
	调整规划理由				/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	/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	/		

填表人:方桂强

负责人:陈弘祖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一批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合 计				
-----	--	--	--	--
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
缴纳耕地	自行补充
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
	缴纳金额
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开 发	其 中 整 理	复 垦

验收单位	验收文号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厅、林业局	湛国土资验(函)[2011]1号
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开 发	其 中 整 理	复 垦

备注:
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[illegible]

填表人：方桂强

负责人：陈弘祖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1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		
		村	平乐下村民委员会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水田				
	旱地				
	园地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2.5992	98.4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				
	建设用地	0.3020	98.4 万元/公顷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未利用地				

续一

名 称		合 额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7.7976 万元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5.7204 万元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
	征地总费用	328.9961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13.4000 万元/公顷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✓	
	征地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号文执行	
	留地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征收后作为留用地安置给被征地村庄，本次征地不再安置留用地		
填表人： 方桂强		负责人： 陈弘祖	